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扬江教人〔2019〕7号

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－2019学年省市特级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业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中学、中心小学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，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、辐射作用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，决定开展2018－2019学年全区中小学省市级特级教师、市特级班主任和市级学科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业务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及办法

考核按照《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办法》（扬教发〔2018〕55号）执行，考核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

二、考核工作要求

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骨干教师业务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，认真组织。要通过业务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。

 1.各骨干教师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，将考核作为个人年度工作的深入总结和一次回头看。（1）兼具市特级班主任和学科骨干称号的教师，考核当年担任班主任的，按市特级班主任考核，否则按学科骨干称号考核。（2）具有特级教师等学科骨干称号的教研员，材料归为教研员类别考核。（3）各骨干教师要规范报送考核相关材料，材料扫描以A4版竖式呈现，确保字迹清晰、表格规范、真实完整。

2.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是骨干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根据考核文件要求，成立考核小组，制定考核细则，对骨干教师进行严格公正考核。（1）要做好民主测评和教学质量认定工作，其中教学质量优秀者不超过学校骨干教师总量的60%。（2）做好骨干教师考核材料把关工作，确保考核材料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学校要安排专人对电子材料和纸质原件进行审核验证，出具证明，负责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真实。（3）做好校级公示工作，公示内容为考核对象所填报的《业务考核表》、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实绩考核等第汇总表。（4）要保存好考核人员的原始材料，建立业绩档案。

3.区教育局将进一步精细考核流程管理。（1）教研员实行独立考核。（2）除教研员外，按骨干教师层级，分教学能手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教师（班主任）四个层次进行。（3）每个层级按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分段进行。（4）骨干教师考核结果，区级评价等第原则上不高于所在单位评价等第，区级考核拟推荐为“优秀”的市学科带头人、市中青年教学骨干、市教学能手，按学段及名师类别均不超过12%（直接认定为“优秀”的除外），特级教师区级考核优秀比例不受此限制。

4.为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校级、区级均须在相应的校园网和教育网进行公示。

5.市教育局将对未报送至市级考核的骨干教师进行抽查，各校做好原始材料的保存备查工作。

6.各学校对于考核中发现的优秀典型，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引导广大教师向他们学习，塑造教师群体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学校报送的**纸质材料**为：

（1）《业务考核表》（正反打印，不得超过2页，附件1）

（2）《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（3）《未参加考核人员信息统计表》（没有此类人员的学校报加盖公章的空表）

**电子材料**为：

（1）校级考核结果公示截图

（2）《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（3）《未参加考核人员信息统计表》（没有此类人员的学校不需提交电子档）

（4）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（PDF扫描件）

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报送内容可参照下列要求，依次排列：

1. 个人佐证材料目录

2．学校审验电子稿和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

3. 2018年度考核表或考核结果

4．2018-2019学年度综合表彰证书

5．担任班主任工作及相关管理工作的证明材料和获奖证书

6．一年内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统计

7．反映个人教学实绩的证明材料

8．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奖证书

9．指导学生参加规定的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及指导教师证明材料

10．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申请书、批准文件、本人承担的任务材料（含开题或结题证书、结题鉴定书）

11．一年内发表文章或获奖文章（发表文章须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文章页和知网查询页）

12．一年内公开教学或讲座证明，1～2份讲稿

13．“特级教师牵手乡村行动”送教佐证材料

14．指导青年教师或拜师任务书、听课笔记

15．参加各类培训的佐证材料（江苏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截图）

16．个人阅读提升的读书笔记、读后感

17．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全部提供电子版，考核表“页码”栏须与PDF文档相对应。电子材料制作可用手机扫描软件（如“扫描全能王”），拍照后生成PDF格式文件，其中听课笔记和读书笔记，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检查证明（扫描件），证明听课节数、读书笔记篇数，同时提交3篇代表性听课笔记和3篇读书笔记扫描电子稿（不超过10页）。PDF文件按“学段+学科+地区+姓名”的格式进行命名，其余电子材料以学校命名。各校的PDF文件按“学校—骨干类别—学科”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现场拷贝。各学校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要严格把关，如考核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的现象，将追究相关学校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扬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名师业务考核表

2. 扬州市2018－2019学年中小学骨干教师业务考核情况汇总表

3. 未参加考核人员信息统计表

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 2019年6月28日

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

 共印8份